东北能源监管局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

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作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专项试点，自2017年1月日启动以来成效显著，深入挖掘了东北电网调峰潜力，促进了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消纳，显著提高了东北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和供热可靠行。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，东北能源监管局对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密切跟踪，对市场运行数据、指标进行了深入分析，认为有必要对运营规则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调整，使市场成员的权责相互对应，获益与付出更加对等，从而更好的发挥市场机制在电力辅助服务中的作用。

8月份，东北能源监管局向全体市场成员征求了意见，并组织召开了市场运营规则修订研讨会。经充分征求市场成员意见，10月份，东北能源监管局出台了《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补充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规定》）。本次规则调整主要在三个方面：

一是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中发现，风电企业非供热期分摊费用约为供热期的数倍，未能准确体现出东北供热期调峰资稀缺程度，也导致新能源受益与分摊的费用明显不匹配。对此，《补充规定》将非供热期实时深度调峰费用减半处理，同时将供热期风电、核电电量按照两倍计算分摊费用。

二是部分电厂开展了重大技术改造，降低了机组低谷时段发电出力，提升了供热能力。但个别改造后的机组出力范围受到限制，顶尖峰能力出现下降，不利于电网运行。为体现公平，《补充规定》将出力达不到铭牌容量80%的火电厂所获得的调峰费用减半。

三是个别火电厂在达到省内实时深度调峰支付费用上限后，仍需支付跨省调峰费用。为切实起到对市场成员的保护作用，《补充规定》对省内与跨省调峰承担费用之和设置了上限。

《补充规定》将于2017年11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东北能源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同时开展新规则宣贯工作，以尽快发挥新规则对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促进作用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6073.html